

陈家孝加工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陈家孝加工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陈家孝加工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陈家孝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村金钟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陈家孝加工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村金钟，占地面积 1180m ² ，建筑面积 1180m ² ，主要从事加工陶瓷卫生洁具（水转印），预计本项目年加工卫生洁具（水转印）5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水转印台水槽和自动喷淋线，拟将废水收集后经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建设单位拟采用“喷淋塔+UV光解”装置，对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其它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在车间通过加强通风系统排放，以减少VOCs、漆雾(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水转印工序年排放VOCs较少，且产生浓度均已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故不设置统一排放口，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陶瓷废品、废污泥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